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6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为使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爱康实业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康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9,2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4%。爱康实业拟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4,826,8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新增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出借期限内,爱康实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时,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34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东北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东北证券原指派许鹏先生、张旭东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许鹏先生现因个人原因申请从东北证券离职,在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后将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障督导工作的连续性,东北证券委派张兴云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许鹏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兴云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十五年投资银行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债券发行与承销、主办券商推荐等业务。曾先后主持参与了金冠汽车IPO、盈建科IPO、博汇纸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皖维高新股权分置改革和公司债、北化股份非公开发行、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常辅股份精选层、大地电气精选层、数十家企业的主办券商推介业务以及为多家企业提供融资、资本运作战略规划、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服务。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5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6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已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逐项答复,现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州部件”)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州机械”)拥有位于桂林市全州县福坪工业区西区1宗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构)筑物19项,合计土地面积约8.51万平方米,厂房等建筑面积3.29万平方米。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为7,248.97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近日,上述不动产权证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全州部件取得了7本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桂(2021)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5751号、第0005752号、第0005753号、第0005754号、第0005755号、第0005756号、第0005757号。合计宗地面积8.51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29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生产厂房、材料仓及冲压车间、研发中心、综合楼等。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批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98599066L
2、名称: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5、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6、住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7、成立日期:2007年03月05日
8、营业期限:2007年03月0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1-025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枫酒业”)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2,627,847.73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4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贴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到账日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金枫酒业	十三五浦东新区扶持资金	2021年10月20日	2,244,00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政策	与收益相关
2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有机基地补贴	2021年4月30日	100,000.00	金农[2020]194号	与收益相关
3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产学研补贴	2021年9月6日	140,000.00	金科[2021]32号	与收益相关
4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1年4月28日	79,460.00	锡人社发[2020]59号	与收益相关
5万元以下的其他政府补助合计				64,387.73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27,847.73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9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40,150,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7%;本次冻结股份421,768,860股已全部解冻,占公司总股本的26.27%。

经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云南省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康旅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太平洋资管”)积极协商,达成共识,太平洋资管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解除股票冻结。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康旅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421,768,860股已全部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421,768,86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27%
解冻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持股数量	640,150,575股
持股比例	39.8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0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8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000份,并回购注销该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2.6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148名,拟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49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107.94万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8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8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3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87.50万份,行权价格为 63.00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8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0元/股。

7、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6.28元/份,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0万股,授予价格为33.14元/股。

9、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21.40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部分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000份,并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0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3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87.50万份,行权价格为 63.00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8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0元/股。

7、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6.28元/份,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0万股,授予价格为33.14元/股。

9、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21.40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一)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

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000份,并回购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0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拟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50元/股调整为31.0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3.14元/股调整为32.64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807,000	54.90%	-28,000	228,779,000	54.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000,000	45.10%	0	188,000,000	45.11%
合计	416,807,000	100.00%	-28,000	416,779,000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000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2.64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000份进行注销,并对该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2.64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8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000份;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00股。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2.64元/股。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部分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000份,并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0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3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87.50万份,行权价格为 63.00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8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0元/股。

7、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6.28元/份,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0万股,授予价格为33.14元/股。

9、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21.40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1月28日
授予价格	63.00元/份	66.28元/份
实际授予数量	187.50万份	25.20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8人	49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1月28日
授予价格	31.50元/股	33.14元